



香港證券學會

Hong Kong Securities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

24 September, 2012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8th Floor,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By fax and by email
Fax no. : (852) 2293 4900
electronic_trading@sfc.hk
Total: 4 pages

Dear Sirs,

Re: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regulation of electronic trading (the "Consultation Paper")

As our members are participants of the Stock Exchange, we hereby enclose our response to the Consultation Paper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licensed corporation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for your consideration.

Should you have any queries, please contact the undersigned at 9095 1655.

Yours faithfully,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 Kong Securities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

Jeanne Lee Sai Yin
Chairman

Encl.



有關監管電子交易的諮詢文件

問題 1. 你是否贊同，就下列三方面而言，建議中對電子交易的監管範圍是適當的？

- (i) 電子交易的類別，包括互聯網交易、直達市場安排及程式買賣；
- (ii) 這些建議主要涵蓋的產品類別，即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及期貨合約；及
- (iii) 建議所適用的人士。

回答：贊同。

問題 2. 你是否贊同中介人應對透過其電子交易系統傳送至市場的交易指示及確保該等交易指示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負上最終責任？

如不贊同，原因為何？

回答：不贊同。

不贊成中介人應對透過其電子交易系統傳送至市場的交易指示及確保該等交易指示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負上最終責任。中介人應只對涉及有符合指引監管負上責任，監管的責任應繼續由證監會負責。

問題 3. 你是否贊同中介人應有效管理及充分監督其使用或提供予客戶使用的電子交易系統的設計、開發、應用及運作？

如贊同，建議規定是否足夠？如不贊同，原因為何？

回答：不贊同。

應考慮中介人有否此財力及專業知識。但應從中介人公司的規模而作出要求，對規模小而使用率低便應以簡單指引規範，不應以一套適用於大公司的規管方式。

問題 4. 你是否贊同中介人應確保其使用或提供予客戶使用的電子交易系統的穩健性，包括該系統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容量，並設有適當的應變措施？

如贊同，建議規定是否足夠？如不贊同，原因為何？

回答：贊同。

中介人應注意系統能應付市場重大的波動，包括該系統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容量，並設有適當的應變措施，黑客入侵的責任問題亦應釐清。證監應另外釐定高頻交易的監管限制與規範並應仔細審查現時高頻交易及相關問題，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高頻交易故障導致市況大幅波動及其對傳統交易的影響。

問題 5. 你是否贊同中介人應備存或安排備存有關於其電子交易系統的設計、開發、應用及運作的妥善紀錄？如不贊同，原因為何？

回答：原則贊同。

備存妥善紀錄。



問題 6. 你是否贊同紀錄的建議保存期？如不贊同，原因為何？

回答：原則贊同。

建議存妥善紀錄 2 年。

問題 7. 你是否贊同中介人在提供互聯網交易或直達市場安排服務時，應實施建議的交易前監控措施？如贊同，建議規定是否足夠？如不贊同，原因為何？

回答：不贊同。

反對實施建議的交易前監控措施以防止輸入違反監管的交易指示，不應將監管責任轉嫁與中介人，應提出清晰監管指引，新措施定必將經營成本增高。港交易也有責任攔截違規指示。

問題 8. 你是否贊同中介人在提供互聯網交易或直達市場安排服務時，應進行交易後監察，以合理地識別出任何可能屬操縱或違規性質的交易指示及交易？

如不贊同，原因為何？

回答：不贊同。

反對中介人應進行交易後監察，證監會應提供指引，不應將監管工作推至業界。

問題 9. 你是否贊同中介人應為其直達市場安排服務訂立對客戶的基本要求，並在向客戶提供直達市場安排服務前評估每名客戶是否符合有關要求？

如不贊同，原因為何？

回答：贊同。

中介人應為其直達市場安排服務訂立對客戶的基本要求，但不應為“評估”負上責任。

問題 10. 你是否贊同除非客戶為持牌人、註冊人或海外證券或期貨交易商，否則中介人不應允許其客戶將直達市場安排服務再轉授予另一人使用？你是否贊同“海外證券或期貨交易商”的建議定義？如不贊同，原因為何？

回答：贊同。

同意除非為持牌人、註冊人或海外證券或期貨交易商，否則中介人不應允許其客戶將直達市場安排服務再轉授予另一人使用。同意“海外證券或期貨交易商”的建議定義。

問題 11. 你是否贊同中介人應訂立並實施有效的政策及程序，以合理地確保參與設計及開發或獲核准使用其程式買賣系統及買賣程式的人士具備合適的資格？

如不贊同，原因為何？

回答：贊同。

中介人應訂立並實施有效的政策及程序，以合理地確保參與設計及開發或獲核准使用其程式買賣系統及買賣程式的人士具備合適的資格，而長遠應對第三者開發商提出相應合適的資格。若每一職員將來都要拿取“合適資格”或獲“核準資格”增大營運成本。



問題 12. 你是否贊同中介人應確保其使用或提供予客戶使用的程式買賣系統及買賣程式均經過充分測誦，以確保它們時刻按設計運作？如不贊同，原因為何？

回答：不贊同。

設計如由第三開發商開發，便應由開發商測試及監管。如買賣系統及買賣程式由中介人自行開發，便應確保其使用或提供予客戶使用的程式買賣系統及買賣程式均經過充分測誦，以確保它們時刻按設計運作。

問題 13. 你是否贊同中介人應設有有效的監控措施，以確保其程式買賣系統及買賣程式的穩健性，以及它們以有利市場廉潔穩健的方式運作？

如贊同，有關風險管理的建議規定是否足夠？如不贊同，原因為何？

回答：贊同中介人應設有有效的監控措施，以確保其程式買賣系統及買賣程式的穩健性。證監會應提供指引以防止市場操縱或違規交易活動。

問題 14. 你是否贊同中介人應備存或安排備存有關其程式買賣系統及買賣程式的設計、開發、應用及運作的妥善紀錄？如不贊同，原因為何？

回答：贊同中介人應備存或安排備存有關其程式買賣系統及買賣程式的設計、開發、應用及運作的妥善紀錄。

問題 15. 你是否贊同備存紀錄的建議期限及須予備存的紀錄詳情？如不贊同，原因為何？

回答：贊同備存紀錄的建議期限及須予備存的紀錄詳情。

問題 16. 你是否贊同，如電子交易系統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中介人應作出適當的盡職審查，以確保該中介人在使用該系統時符合《操守準則》第 18 段及附表 7 所載的建議規定？如不贊同，原因為何？

回答：不贊同，如電子交易系統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中介人應作出適當的盡職審查。證監會應對第三者提供直接審查並提出監管。

問題 17. 你對規定中介人須與服務提供者作出安排以符合備存紀錄的建議規定，有何看法？

回答：同意中介人須與服務提供者作出安排以符合備存紀錄的建議規定。